

7. ★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（①-③）中任意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靖西市税务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靖西市税务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06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18.5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